

江西省教育厅教学教材研究室文件

赣研室字〔2021〕25号

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 结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教研相关部门,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属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各有关高校科研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课题管理,确保课题研究质量,培育出优秀的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成果,促进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科研管理科学化、规范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2021年全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结项工作采用网上申报、网上管理的方式进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个人申报系统开通时间：

2021年9月22日8时—10月23日24时。

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本通知下发后，申报人可在江西教研网课题资源栏目下载《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研究成果结项报告书（网络版）》**预填**。报告书中课题人员单位，请按照公章名称规范表述，课题名称及其他栏目内容也要规范表述。系统开通后，再正式填报。

二、申报方法

1. 请点击江西教研网（<http://jyt.jiangxi.gov.cn/col/col30395/index.html>）的“网上课题申报”栏目进入课题管理平台，按本人在课题立项申报时的账号、密码登录课题管理平台。

2. 请仔细阅读课题管理平台上的《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结项网络申报操作手册》，按照规范操作流程申报。

三、所需材料

所提交结项材料的内容包括：

- （1）结项报告书；
- （2）开题报告；
- （3）中期报告；
- （4）课题研究总报告（作为研究成果主件填入结项报告书相应表格内）；
- （5）成果目录；

（6）研究成果附件。

成果目录必须列出研究成果主件名称（课题研究总报告）和研究成果附件中的各项成果名称。成果主件名称按“课题名称+研究总报告”的格式书写。

课题研究成果附件可以是本课题研究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也可以是实验报告、调查报告、开发的课程与教材等与本课题相关的系列研究成果。

所有结项材料均要登录课题平台填报和上传。

课题研究成果附件上传课题平台之前，请制作成电子版并压缩打包（不超过 20M）。电子版课题研究成果附件材料形式一般以 Word 文档为主；获奖的证书、发表的文章、出版的著作、编写的教材等，请辅以照片佐证；对于超过 20M 的课件、软件、录音、录像等大容量成果文件，请上传到其他可共享的网站上（比如云盘），并在成果目录中与相对应的某项成果名称后面附上网络链接地址和访问密码，录音、录像还可以上传到公共视频网站上（如土豆、优酷等），同样需要提供网络链接地址和访问密码。电子版课题研究成果附件的内容由课题组自行分类排列，要求做到分类清晰、便于浏览。

国家规定要保密的文献资料，不得上传到网络上。

结项报告书和课题研究成果附件等所有结项材料请自行留底。

四、材料审核

请各设区市、省直管县课题基地办、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有关高校对本地申报结项课题的所有材料认真严格审核，包括立项证书、立项编号、课题负责人、研究团队成员、研究时间、课题负责人单位（按单位公章名称规范表述）等各项指标，确保申报者符合申报条件，并严把质量关，保证申报材料原创性、真实性，申报材料出现差错和弄虚作假、抄袭等情况，由申报单位承担责任，除取消该课题结项资格外，还要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逐级评审

1. 请学校和各级课题基地办按照省课题基地办颁布的《江西省中小学课题结项标准》认真组织专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逐级严格评审，并将评审结果通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逐级统一上报。各设区市、省直管县课题基地办、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有关高校要在云平台上将本地选送结项课题认真填入《2021 年全省基础教育研究结项课题选送情况汇总表》中（见附件 2），确认无误后上报。

2. 省课题基地办组织专家终评，拟评选出优秀结项课题和一般结项课题（优秀结项课题不超过 10%）。

3. 具体安排

校级评审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 8 时—10 月 31 日 24 时。

县级评审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8 时—11 月 8 日 24 时。

市级评审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8时—11月17日24时。
省级终评后公布评审结果。

学校、县市课题基地办、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有关高校评审结束后，对通过评审的课题要按结项报告书相应级别审批意见表格中的格式，签署同意结项的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单位负责人姓名，填写好日期后，再拍照或扫描到云平台相应的表格栏目内，具体要求要求请登入云平台查阅。

六、结题管理

1. 为了确保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研究计划的稳定性、一致性，课题名称不得更改，课题负责人不得更改，课题组成员及其先后排序不得随意更改，若确实因工作需要变换了参与人员（不得将课题组每个成员都变换），在确保课题研究一致性的前提下，在申报结题时提出正当的理由、详细的变更人员身份情况、研究分工和研究成果及其所做出的重大贡献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课题研究参与人员变更申请报告》，该书面报告经学校、县级教研部门和市级教研部门加盖单位公章后，于课题结项时将其拍照上传至云平台。省课题基地办以上传云平台的变更人员的申请报告为依据，并根据上述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云平台的技术人员执行变更操作。若未在云平台上提供人员变更申请报告的，不予以变更。

2. 所有通过云平台结项的课题不再办理纸质《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研究成果结项报告书》，结项课题一律通过云平

台进行电子档案管理。

经省级专家评审，省课题基地办审批准予结项的课题，统一印制结项证书，作为教师课题结项凭证下发给每位课题负责人。

七、其他事项

1. 请各学校、设区市教研部门和省直管县教研部门加强对所属课题基地办的指导，解决其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所有结项课题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省课题基地办不接受个人申报结题的申请。

3. 请各级课题管理单位及时通知所属学校，组织教师按时申报结项，并督促各级课题管理员建立所属地区的课题管理群，及时通知、提醒、指导课题负责人掌握申报结项的时间节点，规范细致填写申报书，及时提交申报材料。

4. 评审通过的结项课题，省课题基地办将在江西教研网(<http://jiaoyan.jxedu.gov.cn/>)公布，同时下发纸质通知给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研部门、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各有关高校科研部门。

5. 结项证书委托各设区市课题基地办发放，省课题基地办不向个人发放结项证书。

6. 联系方式

省级课题云平台联系 QQ 群：809500693

云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频：13803546879 赵丽莉：18579131020。

省课题基地办联系电话：

0791-86756161 0791-86756158。

省教研室研培科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1019 室，邮编：330038。

附件：1. 全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研究总报告参考结构

2. 2021 年全省基础教育研究结项课题选送情况汇总表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教育厅教学教材研究室
教学教材研究室
2021年9月2日



附件 1

全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研究总报告参考结构

课题研究报告是在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准备申请结题时，课题组（不仅仅是主持人）对整个研究过程及研究结果进行整理分析、陈述研究成果的书面材料，它是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的主要成果形式之一。

撰写研究报告的主要目的是表述研究成果，推广研究成果，在“实践—研究—实践”或“研究—实践—研究”的基础上，撰写优良的研究报告，可作为课题的主要成果形式。

课题研究报告参考结构如下：

一、前置部分，指正文之前的信息。包括标题、署名、摘要、关键词。

二、正文部分，指研究报告的主体。包括导论（研究背景、问题陈述、研究意义）、研究队伍、研究内容、研究过程、研究方法、研究成果、讨论与分析、结论与建议。

三、结尾部分，指研究过程中所引用的资料。包括参考资料、他人的研究成果、参考书目、注释和附录（附表、附图）等。

研究报告总篇幅为 5000—10000 字。

附件 2

2021 年全省基础教育研究结项课题选送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学科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课题组核心成员 (不含课题负责人)	立项编号	联系电话	是否 结项
	学科	代码		姓名	所在单位				
1	语文	YW							
2	数学	SX							
3	英语	WY							
4	政治	ZZ							
5	历史	LS							
6	地理	DL							
7	物理	WL							
8	化学	HX							
9	生物	SW							
10	音乐	YY							
11	体育	TY							
12	美术	MS							
13	幼教	YJ							
14	综合(除上述学科之 外的其它学科)	ZH							
15	龙头课题	LT							

备注：课题负责人单位请按照单位公章名称规范表述。请认真校对，确保所有内容不出差错。

